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军民融合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及经营者团队和核心骨干共同投资设立“湘电军工装备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本次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湘电集团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徐自忠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超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独立董事签名:

陆国欣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独立董事签名:

何平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